|  |
| --- |
|  |
|

|  |
| --- |
|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仓政办〔2022〕143号  |
|  |
|  |
|  |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仓山区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公司），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福州新区仓山功能区管委会:

《仓山区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仓山区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发改委《关于支持福州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闽发改工业〔2022〕625号)、市政府办《关于印发福州市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2〕13号），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攻坚克难、凝心聚力，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从11月中旬至年底奋战五十天，咬紧牙关、持续攻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多措并举做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等工作，推动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明年经济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加快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先行示范区。

二、主要措施

**（一）强产业稳增长专项行动**

**1.冲刺第四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计划。**落实“防疫情稳增长”挂钩联系机制，加大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工业龙头企业等重点企业一对一挂钩服务。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以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稳步恢复，促进工业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出台2022年第四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稳增长政策，支持企业增产增效、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投入、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开拓市场等方面工作，重振工业企业生产信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局等）

**2.支持企业技改扩能。**聚焦企业技改，突出数字化升级、绿色化转型、服务化改造、高端化发展，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指导企业申报省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做到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应报尽报。对于符合福州市技改补助政策条件的工业重点项目，我区提高补助标准，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按照3%给予配套奖励，单个企业最高补助100万。（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等）

**3.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加快工业园区“共享区”建设，推行园区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四即”改革，健全园区基础设施、功能配套、公共服务，推动优质资源要素集聚，加快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推动政府收储提升，加快橘园片区C、D地块建设，进一步拓展园区发展空间，积极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优质工业企业，增强发展新动能。推动企业自主提升，推动中能电气、鑫扬动力、依强珠宝等5家自主提升企业加快建设，加快推进已批未建的海源华创、麝珠明、福顺半导体等5家企业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尽快投产，力争2022年建成5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4.实施“榕升计划”。**实施提升奖励等方面政策，按照全年新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3家的力争目标，尽最大努力，确保能提尽提、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5.推动建筑业增产增效。**用好《福州市建筑业招商培育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福州市建筑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促进建筑业增产增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推动企业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促重点项目落地开工，力争全年实现建筑业产值增速12%，新增纳统建筑业企业20家。（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6.促进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谋划生成产业链延伸和高端先进的服务业项目。推动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产业链建设，初步形成购销供应链体系，力争全年规模30亿元以上供应链平台达1个，培育33个供应链平台全年销售额突破300亿元。加快平台经济集聚发展，到年底新引进3个平台经济项目，推动总数超30个。加大指导和帮扶力度，力争全年限下转限上企业170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深入实施“榕腾计划”“金仓计划”，积极与券商、会所、律所建立合作关系，争取深交所、上交所及省市有关金融部门的帮助指导，提供全链条“店小二”上市服务，配合市金融局加大“险资入榕”工作力度，巩固金融业发展势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金融办等）

**7.切实帮助企业减亏达产。**深入开展“万名干部下基层”“千名干部进千企”等专项行动，加强一线走访帮扶，建立挂钩帮扶机制，加强要素保障，切实解决难点、堵点，力争年底前缩小减产额，减产面较第三季度缩小3个百分点，力争年底前将限上商贸业负增长面控制在30%以内。（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商务局等）

**8.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大仓山区科创街区建设力度，精准开展R&D稳增及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力争全年新增科创走廊载体20.33万平方米以上，R&D经费投入总量达26亿元，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00家。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积极落实各级惠企扶持政策，及时兑现各类企业奖补资金。积极开展省、市级创新平台培育、推荐工作，积极培育产业领军团队，全年新增各类研发平台、双创载体超6个。（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资规局、工信局、财政局等）

**（二）抓项目扩投资专项行动**

**9.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开展“项目攻坚落实年”行动，落实“3+1”工作机制，适时组织第四季度集中开工活动，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加强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建设，力争省市重点项目四季度完成投资90.86亿元，加快完成86个开竣工项目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建设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等）

**10.做好项目前期攻坚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跑出审批“加速度”，四季度全力推进33个建设项目68个审批节点办理，推动项目早动工、早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资规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及各项目主管部门等）

**11.加速推进征迁交地。**紧紧围绕攻坚落实年项目，主动对接业主单位、征收公司、相关镇街，梳理各项目征迁进展情况，精细分析各项难易程度，倒排时间节点。按先易后难原则，集中力量分批次推进，做好宣传尽快完成征迁，完善符合验收要求的内业资料，积极协调市房管局确保所需安置房源及时调配到位、协调业主单位确保征迁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积极对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项目调整工作，以确保完成我区交地攻坚任务，争取完成交地攻坚任务100个，共计9719.78亩。积极推动完成福安新区、福喜新区项目一、福峡路西侧城市综合体项目用地等9个项目共计210户14.74万平方米的拆迁任务。（责任单位：区资规局、房管局等）

**12.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和跟踪服务。**紧密跟踪1088个项目、总投资达13222.24亿元的区级重大储备项目库，定期跟踪、服务、协调，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为我区经济建设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项目支撑。提前梳理2023年省市重点项目盘子，聚焦重大交通、水利、新型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市品质提升等领域谋划生成项目，力争生成省重点项目7个，总投资额46.33亿，市重点项目130个，总投资2400.64亿元，较2022年在项目数和投资额有较大提升。用好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产业集聚区专项补助资金、2022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落实5G网络基站、示范应用场景、城市大脑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实现铸链、强链、补链。同时加快市场主体培育，重点围绕“两园四镇”产业载体，持续招大引强，做好落地企业服务保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上下游企业落地仓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数据中心等）

**13.全方位推进招商引资。**继续以“招商综合排名全市第一方阵”为目标，补齐短板弱项，力争再引进高质量产业项目20项以上；全面完成101项新增/提升入库或纳税50万以上生效项目；协调推动福州山姆会员二店等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转落地；主动对接专业的金融、基金机构，谋划在我区筹设广发厚振生命科创基金，引来更多优质项目企业投资仓山；以中国企业家年会、“5·18”海交会为契机，开展市区联合招商，生成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线索。（责任单位：区招商办）

**14.用好政策资金工具。**积极向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社会民生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办等）

**（三）促消费稳市场专项行动**

**15.刺激消费增长。**配合市里开展“全闽乐购·惠聚榕城”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大商圈开展迎新年、迎新春及“双十二”等多样化促销活动。鼓励本地企业参加福品博览会，争取专项消费券和参展标摊补助。加快会展业恢复举办，做好市里年底前谋划举办福瑞福品博览会、文旅中国元宇宙生态大会等30场展会、会议的配套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等）

**16.促进旅游业复苏。**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依托烟台山、“闽江之心”等资源谋划文旅活动。落实促进旅游业复苏措施。支持开展镇（村）旅游服务中心、接头文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等公共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旅游品质。（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委宣传部、建设局等）

**17.推动企业产销对接。**积极引导龙头企业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开展“手拉手”活动，帮助生产物资、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农副产品外运，打通销售渠道，对符合条件的“手拉手”活动，给予每场5万元补助。加大鼓励企业开拓省外、市外市场，对符合市级补助条件的企业，按照市级补助金额再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配套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30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发改局等）

**18.支持外贸企业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外贸企业授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下调担保费率，降低外贸行业融资成本，动员更多金融机构参与福州市跨境贸易专项补偿资金池“跨境贷”业务。配合市级政策，动员外贸企业参加2022年福品博览会。强化外贸龙头企业服务保障，做好全区24家进出口重点企业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加快推动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总部回乡、业务回归、数据回流。加快省市区外贸补助资金兑现，增强外贸企业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金融办、财政局等）

**19.提升出口信保服务。**配合推动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降低费率，对符合要求的外贸企业，在新签或者续转时降低保险费率。适当延长疫情期间保单续转时限，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简化报损索赔程序。（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金融办等）

**20.支持企业拓展境外市场。**支持中国(福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发展，鼓励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出口业务。配合市直单位，鼓励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拓展境外市场。鼓励企业通过组团包机、代参展等形式“走出去”，开拓市场，获取订单。鼓励我区2022年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参加省、市牵头组织的组团赴境外参加线下展、拜访客户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局等）

**21.开展稳外贸专项行动。**对照“全年出口不低于全国水平，进口努力压缩缺口”要求，以超常规工作力度和工作措施，全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用足用好省级政策和专项资金，叠加配套市、区支持政策，努力做大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优服务惠企业专项行动**

**22.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通过福州智税服务平台精准推送政策，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简化操作流程，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申报即享”，对部分需要审核的事项，全力压缩办理时长，让政策红利以最快速度到达市场主体。全面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福建税务APP、闽政通等渠道办理业务。对确需线下办理的急办诉求，采取邮寄办、“远程帮办”等形式予以解决。全力助企纾困解难，按期缴纳税款有特殊困难的企业，可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依法核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为保障纳税人发票正常领用，确保O2O中心、24小时自助发票机足量供应。（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财政局等）

**23.争取优惠性纾困贷款。**推动仓山辖区银行落实第八期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政策，用好用足面向福州的50亿元专项额度。（责任单位：区金融办、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等）

**24.提高中小微和困难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融资，尤其是文旅、住宿、餐饮、物流等行业，即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鼓励金融机构主动让利，予以优惠利率支持。支持各县(市)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机构主动对接、简化流程，尽快发放贷款。引导在榕银行用好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办、财政局等）

**25.落实续贷政策。**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开设受疫情影响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主动跟进企业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因疫情影响导致还款困难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协商、审慎认定，按照市场化原则，及时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等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中小微企业半年内到期的贷款给予续贷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6.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在省级奖补基础上，市级另外给予担保费补贴，补助比例不超过1%与实际年化担保费率之差。（责任单位：区金融办、财政局等）

**27.提高保险保障水平。**配合市金融局推动保险机构创新抗疫产品，在现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扩展新冠肺炎保险理赔责任范围。（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8.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对2022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因抗疫要求政府通知征用、暂停运营、临时关闭场所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用水、用电、用气上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缓缴期可延续至2022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为鼓励仓山区规上工业企业迅速复工复产，扩大产能，对企业2022年12月的用电量给予用电补助，企业用电量超过去年同期用电量0%-15%的，增量部分按每千瓦时给予0.1元补助；企业用电量超过去年同期用电量15%以上的，增量部分按每千瓦时给予0.15元补助，封顶10万元。继续按照国家、省、市、区出台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做好承租国有房产租金减免工作（2022年免租3个月，列入中高风险区域的再减免3个月），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适当减免租金。鼓励工业园区内有条件的厂房业主为制造业困难企业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国资中心、财政局、房管局、机关事务中心，相关工业园区管委会，供电中心、自来水公司、各燃气企业，建新镇、盖山镇、城门镇等）

**29.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上年度企业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标准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0.支持企业引工用工。**配合福州市开展“好年华·聚福州”系列活动，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对2022年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人均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继续在中西部省份建立劳务协作基地，并予以建站补助。鼓励人力资源机构为我区重点企业引进各类劳动力，在我区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人均300-500元标准，对人力资源机构予以引工奖励。（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1.优化提升涉企服务。**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提升“一站式”办理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配合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福州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尽快落地，严格落实相关歇业备案登记制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助力市场主体渡过经营困难期。加强企业信用服务，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审慎认定。（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贸促会等）

**（五）保安全促稳定专项行动**

**32.持续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织密扎牢疫情防控“安全网”。加强核酸检测、隔离管控、流调溯源、方舱医院建设、防控物资采购等疫情防控支出统筹，对城门镇、盖山镇、建新镇、金山街道等人口数量较大、防疫压力较重的镇街予以适当倾斜。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健全区级防疫物资保供一体化机制，加快推进区属国企与省属、市属医药企业深度合作，做大防疫(医疗)物资“蓄水池”。加快疫情防控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积极对接省大数据集团，先行试点打通网格化管理平台，综合利用多种科技手段，进一步强化“无疫社区”创建工作。提升永辉、朴朴、彩食鲜等本地重点保供企业经营性库存量，备足应急货源，明确投放网格，构建多方参与、多元供给的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对春晖制衣、蓝佳堂等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扶持，重点保障企业产能不受影响，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把严交通运输端口，科学增强核酸检测、防疫物资储备、转运车辆等各项力量，提高查验管控效率。（责任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3.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制机制。综合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强化金融监测预警。扎实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加强行业监管，引导合法合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34.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配合市直部门落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化解存量风险项目，做好房地产企业的走访、约谈，加强跟踪经济指标，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房管局、资规局等）

**35.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对永辉、朴朴、彩食鲜、沃尔玛、大润发等重点保供企业的米、面、油、肉、菜、蛋、奶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进、销、存情况以及价格走势实行动态监测。鼓励企业增加经营性库存，落实后续货源及应急补货渠道，明确投放网络，构建多方参与、多元供给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使企业库存成为政府储备的有效补充。依托12315、12345两大投诉举报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密切关注媒体、网络舆情，提高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加大市场巡查力度，特别是加大粮油蛋奶菜等重要民生的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改局（粮储局）、市场监管局等）

**36.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建立临时救助主动发现工作机制，加大针对困难群体的排查力度，在日常入户核查、疫情防控宣传、安全隐患排查等走访入户中，及时主动发现、了解、掌握群众遭遇的突发事件、重大变故等特殊困难情况，实现“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设立申请救助受理窗口，并简化申办程序，对于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群众采取“先行救助，后补齐手续”的方式，开辟及时解决需救助家庭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的绿色通道。认真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将低保、特困等11类学生全部纳入政府资助范围，根据学生所在学段不同给与不同标准的资助。收集辖区低保、特困人群、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及时予以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手续，确保相关人员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及医疗救助待遇，落实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纳入医保范围的药品费用100%报销政策，减轻医疗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发改局、医保局、教育局、房管局等）

**37.从严从紧抓好安全稳定工作。**夯实部门监管责任，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交通运输、寄递物流等领域风险整治，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全区公安机关年度综评“百日冲刺”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加大治安突出问题打击整治力度，严抓严打“盗抢骗、黄赌毒、食药黄、枪刀爆”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净化辖区治安环境。做好信访风险评估，积极化解可能影响项目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各类隐患。（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仓山公安分局、信访局等）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分别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牵头领导的五个工作专班，协调推进分管领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切实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会同有关镇街、园区抓紧组织实施，加紧加快推动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充分发挥纾困解难政策效应。

(二)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分工合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相关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抓紧组织实施，完善协调机制，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保质保量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开展“千名干部进千企”行动下沉一线推动工作，保障各项措施顺利推进落地。

(三)强化督促检查，保障工作成效。各责任单位要组织力量开展服务督导，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跟踪检查，确保做到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按旬汇总阶段性落实情况至区发改局。加强统筹、抓早抓实，全力奋战决胜年末收官战，确保各项年度目标顺利完成。由两办督查室、区效能办对工作完成较好的部门和镇街予以正向激励，对落实工作不力的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四)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传统，强调效率效能效益，锚定目标、加压奋进，及时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困难，遇到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反馈。加强前瞻谋划，做好政策储备，根据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确保政策惠民利民、发挥效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仓山区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工作专班

2.仓山区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行动任务分

解清单

附件1

仓山区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

工作专班

为更好推动《仓山区克服疫情影响决胜年末收官战行动方案》实施，统筹推进五大专项行动，圆满完成年末各项目标任务，决定成立五个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一、强产业稳增长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牵头区领导：**余垂霄、高晓健、钟治民等同志按职责分工负责

**牵头部门：**区工信局、商务局、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资规局、科技局等

二、抓项目扩投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牵头区领导：**任巍、余垂霄、钟治民等同志按职责分工负责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资规局、招商办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工信局、建设局、房管局、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大数据中心、金融办等

三、促消费稳市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牵头区领导：**高晓健、叶晓瑜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工信局、文体旅局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财政局、发改局、建设局、金融办等

四、优服务惠企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牵头区领导：**任巍、余垂霄、林斌等同志按职责分工负责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金融办、城乡建设局、人社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国资中心、房管局、机关事务中心、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贸促会、工业园区管委会，供电中心、自来水公司、各燃气企业，建新镇、盖山镇、城门镇等

五、保安全促稳定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牵头区领导：**任巍、余垂霄、赵旭宇、连锦、郑金保、林斌、谢能丰等同志按职责分工负责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房管局、商务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区资规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教育局、公安分局、信访局等

工作专班自行动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始统筹推进各项任务目标落实，2022年12月31日后不再保留。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印发